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李旺清

電話：049-2341019

電子信箱：leewang@mail.afa.
gov.tw

43247臺中市大肚區興和路326號

受文者：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銷字第1051073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2月27日研商「106年1至3月首都地區現代化
農業精品平日特展活動籌辦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配
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農會、中華民國農會、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
合社、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
、本署東區分署、本署糧食產業組、本署作物生產組、臺灣茶葉運銷合作社
、南投縣信義鄉蔬果生產合作社、嘉義縣咖啡產業發展協會、金湖山茶廠、煜
棠製茶廠、茶農舍製茶所、曜鋒製茶廠、世豐製茶廠、鹿菓糕點坊、信義鄉農
會、霧峰區農會、澀水皇茶、大安製茶廠、彰化縣翡翠園地瓜葉茶生產合作社
、臺灣仙履蘭協會、二龍製茶所、甜心巫婆工房、井古茶堂、東峰紅茶莊園
、鼎豐製茶廠、茂泰生技有限公司、周氏泡菜、臺灣花店協會

副本：本署運銷加工組(農產加工科、行銷輔導科)

署長陳建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商 106 年 1 至 3 月首都地區現代化農業精品平日特展活動
籌辦事宜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貳、開會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八號)

參、主持人：郭專門委員志誠代理 紀錄：李旺清

肆、主持人致詞：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106 年 1 至 3 月首都地區現代化農業精品平日特展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首都地區臺北假日農夫市集經營已逾 15 年，營運穩定，以本地消費族群為主，目前僅營業週六及日，平日未營業，殊為可惜，為充分活化利用場地，擴大客群，鎖定以觀光客為主客層，逐步轉型成具國際水平的觀光景點。由新北市農會統籌規劃自明(106)年 1 月起至 3 月 31 日止以特展方式辦理每週一至週五展售活動，初期試辦三個月，視有成效，再行研議。
- 二、營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點至晚上 9 點。
- 三、展區配置：分為農產品區 2 區、米(加工)及雜糧 1 區、茶莊(茶、茶食)1 區、酒及咖啡(雲林物產、台灣好物區)1 區、輕食及快閃名店 1 區、生活花卉(切花、盆景、家庭園藝)1 區、休閒區等八大區。
- 四、請新北市農會補充說明。

決定：

- 一、洽悉。
- 二、針對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點至晚上 9 點之營業時間，經新北市農會反應，為準備每週六及日縣市週行銷活動，週五需先清場，留給參展單位及路途遙遠農民提前置放產品之用，並顧及農民工作時間及勞基法一例一休適法問題，至週五是否公休，留待本署與新北市農會研商確定後再行通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商 106 年 1 至 3 月首都地區現代化農業精品平日特展營

運方向及行銷策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訴求：以特展方式展出三個月，每月推出活動主題，並以快閃名店 POP-UP (快閃店 Pop up store：以小坪數、短租為特點，目的在於藉由品牌的新鮮感、特色、以及限期銷售，在短時間內創造話題，為展場吸引新客或創造知名度。)作為吸引人潮的主軸，訴求客群以觀光客群為主，但考量國內外客層的引入無法立即見效，還是會設置蔬果花卉等生活性採買區域，以吸引本地客層作為基本盤。
- 二、營運方向：
 - (一) 觀光客群：
 1. 農業精品：以茶、米、咖啡、伴手禮為主，展售各地區比賽冠軍的產品，讓觀光客一次購足所有冠軍商品，並與來客說明冠軍產品的差異性，增加產品的價值感；並展售各級農漁會之百大精品，例如茶禮盒、米禮盒、烏魚子等。
 2. 行銷策略：包括(1)FB(日文版)，與日本各旅遊網站結合(廣告)；(2)30” 60” 影片行銷，在FB日本市場投放；(3)製作英日版折頁DM，置放於捷運及火車站、附近飯店等；(4)日本、歐美當地旅遊雜誌內頁廣告；(5)高鐵目錄。
 - (二) 國內客群：
 1. 產品訴求：包括(1)臺北地區各公司行號送禮族群，如花卉盆景、百大精品伴手禮等；(2)一般消費者含新鮮蔬菜水果、雞肉、魚肉等農產品；(3)退休人員含食農教育及園藝DIY教學。
 2. 行銷策略：包括(1)自媒體操作含臉書廣告、Line@；(2)Google 關鍵字廣告，配合每月展售主題購買關鍵字廣告，如年貨大街、情人節；(3)國內暢銷旅遊雜誌廣告頁(月刊)如食尚玩家，國內知名商業雜誌廣告頁(月刊)如遠見雜誌、經理人雜誌，媒體會員 EDM 廣告：如遠見雜誌會員；(4)廣播電台廣告、電視跑馬燈廣告；(5)活動網頁(中英日)；(6)假日營業日加強廣播宣導；(7)紙本活動DM；(8)廣場內訊息露出，含活動看板、大門LED電子看板。
- 三、截至目前，有關農產品區、米(加工)及雜糧區、輕食及快閃名店區、休閒區等之參展單位，已由新北市農會初步規劃妥當，其餘茶及茶點、咖啡及酒庄、花卉及園藝等類之

參展單位（廠商或農民），正由本署作物生產組及本組加工科推薦名單中，共同商議籌辦營運方式及應行配合事項，俾於明（106）年1月順利推動。

四、請新北市農會補充說明平日特展規劃籌辦情形。

決議：

一、各展區配置與負責協調推薦參展單位情形：

- (一) 包括 A 及 B 區為農產品區計 24 攤，該 2 區由新北市農會接洽安排。
- (二) C 區為米雜糧及米加工區計 8 攤，該區全由北區分署臺北辦事處接洽安排。
- (三) D 區為茶及茶食區計 9 攤，其中北部坪林包種茶由新北市農會接洽安排 2 攤，中部合歡山及奇萊山高山茶由南投仁愛茶葉產銷班第 19 班（世豐製茶廠）、第 11 班（大安製茶廠）接洽安排各 1 攤，竹山茶葉產銷班第 22 班（日月潭及杉林溪茶）接洽安排 1 攤，嘉義阿里山茶區由鼎豐製茶廠接洽金湖山製茶廠安排 1 攤，臺灣茶葉運銷合作社接洽安排 1 攤，甜心巫婆工坊接洽安排 2 攤。
- (四) E 區為酒、咖啡、雲林物產館及臺灣好物區計 8 攤，其中酒莊由信義農會酒莊接洽霧峰及玉山酒莊安排 1 攤，咖啡由嘉義咖啡產業發展協會及屏東卓武山咖啡農場接洽安排各 1 攤，雲林物產館及臺灣好物專區由新北市農會接洽雲林縣政府農業處企劃科安排 5 攤。
- (五) F 區為輕食區，該區由新北市農會洽詢相關業者進駐。
- (六) G 區為生活花卉區（含切花、盆景、家庭園藝等）計 8 攤，該區全由臺灣花店協會負責。
- (七) H 區為休閒區，由新北市農會統籌規劃。

二、各參展單位願意配合參與平日營運，採輪動方式先行參展 1 個月，請各單位將推薦有意願參展名單送請新北市農會統籌調配，俟簽報署長核可後再據以推動實施。

三、另本案經本署署長 106 年 1 月 5 日率同運銷加工組人員赴新北市農會與楊棟樑總幹事研議，為打造希望廣場成為國際水準及具臺灣特色之農夫市集，需縝密規劃，為求周延，試營運改至 106 年 7 月辦理，且經營對象、時間及參展內容將略作調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